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832,452**	1,412,068
銷售成本		**(795,031)**	(1,369,934)
毛利		**37,421**	42,134
其他收入		**1,484**	1,4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2,5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092)**	(13,364)
行政支出		**(25,581)**	(19,986)
上市費用		**(196)**	(25,607)
財務成本		**(57)**	(477)
稅前溢利（虧損）	*6*	**2,979**	(13,301)
所得稅支出	*7*	**(2,338)**	(2,474)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641**	(15,775)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23**	(6.71)
- 攤薄	*8*	**0.23**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941
流動資產			
存貨		**74,677**	48,9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52,588**	48,686
可收回稅項		**344**	3,1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661**	51,674
		157,270	152,50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21,781**	78,171
借貸		**30,500**	5,000
		52,281	83,171
流動資產淨值		**104,989**	69,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105,113**	70,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1
儲備		**77,113**	70,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05,113**	70,27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零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新龍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新龍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經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新龍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之前財務報告期末存在。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歷史及重 組」一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2]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要求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毛利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性質，因此，得出結論認為僅存在唯 一可營運及可報告分類，視本集團為一體，且概無就分類資料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5.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95,031**	1,369,934
存貨撥回	**(1,222)**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	1,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	-
匯兌收益淨額	**(1,305)**	(348)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2,045**	2,0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3**	418
所得稅支出	**2,338**	2,474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 16.5%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6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15,775,000 港元）及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281,644 股（二零一四年：235,200,000 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本集團重組起年內已發行股本，並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資本化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款項為應收貨款 40,9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56,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32,281**	11,742
31 至 60 日	**6,043**	8,658
61 至 90 日	**2,506**	3,646
91 至 120 日	**8**	-
120 日以上	**82**	10
應收貨款總額	**40,920**	24,056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項為應付貨款 9,78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5,919,000 港元）。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15 至 45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9,328**	31,490
31 至 90 日	**194**	14,107
91 至 120 日	**-**	79
120 日以上	**263**	243
應付貨款總額	**9,785**	45,919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3,8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十六日增加	496,200,000	49,6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行股份	9,999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於下列日期發行股份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a)	**235,190,000**	**23,519**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b)	**44,800,000**	**4,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0**

* 指 0.10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1 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9,999 股普通股予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以交換本集團旗下公司（附註 2）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 496,200,000 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將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拆為 3,800,000 股普通股）增至 50,000,000 港元（分拆為 500,000,000 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a) 23,519,000 港元金額已透過發行每股 0.10 港元的 235,190,000 股普通股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作資本化；及
(b) 每股 0.10 港元的 44,800,000 股普通股已按每股 0.82 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所得款項總額為 36,736,000 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各個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641,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虧損 15,800,000 港元。

我們成為上市公司的首年，在業務及財務方面均非常充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反應熱烈，並接獲 172 倍超額認購。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健康發展，由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由於訪港旅遊業低迷及移動產品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需求疲弱，我們的收益減少至 832,000,000 港元。儘管障礙重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 641,000 港元。此證明本集團於管理集中分銷模型的先天優勢及經驗，亦說明我們強大及廣泛的代理銷售網絡關係。

移動世界不斷發展，移動設備的擴展持續推動增長及創新。我們認為，雖然在成熟的領域如移動電話的競爭將日趨激烈，但更多創新產品出現亦將有利於行業及全面採用移動產品。此持續的趨勢亦為新市場分類帶來新機會，如物聯網（IOT）、可穿戴技術等。

鑒於行業快速變化，而本地經濟前景依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視每個挑戰為潛在的新機遇。本集團處於恰當位置，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廣泛的代理銷售網絡，從而探索及物色新機遇，擴增收入渠道。

本集團將繼續充滿信心，向前邁進。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支持的獎勵及惠益。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157,394,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105,11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2,281,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3.0，相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29,66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74,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合共為 30,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 港元）。 所有銀行貸款均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貸款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83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盈餘淨額 46,67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 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47 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3,25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0,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年內，本公司已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 7,890,000 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 7,418,000 港元，其中 3,67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已沖銷作為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本公告內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績之財務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 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的繼續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吳思煒女士及杜珠聯女士。